

《行政长官选举法》中关于不法行为的新规定

为了加强遏止违规行为，第 20/2023 号法律《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订明《行政长官选举法》适用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作出的部分犯罪行为，并订明法人以及其他等同实体的刑事责任，今日将为大家介绍有关内容。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作出的事实

为完善选举程序，保障选举公平、公正和廉洁，是次修法订明在不影响刑法在空间上适用的一般制度及司法互助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政长官选举法》也适用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作出的构成下列罪名所描述的犯罪事实，包括“关于提名或不提名的胁迫及欺诈手段罪”、“关于指派或成为投票人的胁迫及欺诈手段罪”、“对候选人的胁迫及欺诈手段罪”、“对投票人或选委会委员的胁迫及欺诈手段罪”、“公然煽动罪”、“有关职业上的胁迫罪”及“贿选罪”。

法人或等同实体的责任

是次修法订明如实施《行政长官选举法》规定的犯罪者为法人或等同实体，均须对其机关或代表以其名义且为其集体利益而作出该法所规定的犯罪及轻微违反承担责任，同时亦不排除有关行为人的个人责任。不过，如行为人违抗有权者的明确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为，则排除法人或等同实体的责任。

至于有关责任的承担方面，如违法者为法人或等同实体时，其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或以任何方式代表该法人或等同实体的人），如被判定须对有关不法行为负责，须就缴付罚金与该法人或等同实体负连带责任。如对无法律人格的社团或特别委员会科罚金，罚金以该社团或委员会的共同财产缴付；如无共同财产或共同财产不足，以各社员或成员的财产按连带责任方式缴付。

此外，如因科处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罚或任何附加刑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为一切效力，该终止视为雇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劳动合同。

法人或等同实体的主刑及附加刑

是次修法订明如实施《行政长官选举法》规定的犯罪者为法人或等同实体，可科处下列主刑：

（一）罚金：罚金是以日数订定，最低为一百日，最高为一千日。而罚金的日金额为澳门元一百元至一万元。

（二）由法院命令解散：仅适用于在法人或等同实体的创立人单纯或主要意图利用有关实体实施相关犯罪，又或该犯罪的重复实施显示有关实体的成员或负责行政管理的人单纯或主要利用有关实体实施该犯罪的情况。

此外，对法人或等同实体可单独或一并科处下列附加刑：（一）中止行使政治权利，为期两年至十年；（二）剥夺获公共部门或实体给予津贴或补贴的权利，为期一年至五年；（三）受法院的其他禁令约束；（四）公开有罪裁判的摘录，为此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葡文报章刊登该摘录，以及在其从事活动的地点以公众能清楚看见的方式张贴有关摘录的中、葡文告示，为期不少于十五日；有关费用由被判罪人承担。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经修改的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第 109-A 条、第 109-B 条及第 114-A 条的规定。



《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
法律